

郑亮 吴新锋 主编

新疆非物质文化遗产 研究报告 2012

學苑出版社



郑亮 吴新锋 主编

新疆非物质文化遗产 研究报告 2012

学苑出版社

新疆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报告. 2012 / 郑亮, 吴新
锋主编. —北京: 学苑出版社, 2013.12

ISBN 978-7-5077-4465-1

I. ①新… II. ①郑… ②吴… III. ①文化遗产—研
究报告—新疆—2012 IV. ①K29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311355号

出版人: 孟 白

责任编辑: 洪文雄 何纯谱

装帧设计: 徐徐书装

出版发行: 学苑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方庄2号院1号楼

邮政编码: 100079

网 址: www.book001.com

电子信箱: xueyuan@public.bta.net.cn

销售电话: 010-67675512、67678944、67601101 (邮购)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厂: 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尺寸: 787×1092 1/16

印 张: 16.5

字 数: 352 千字

版 次: 2013年12月第1版

印 次: 2013年12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48.00元



郑亮 安徽阜南人，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文学博士。现任石河子大学重点文科基地新疆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中心主任。主要从事生态批评研究和新疆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近年来承担教育部人文社科基金、国家语委重点基金、国家社科基金、文化部科技提升计划重大项目等，发表论文多篇。



吴新锋 北京大学中文系民间文学硕士，石河子大学新疆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中心执行主任，中国民俗学会会员，中国俗文学学会会员，中国民俗学会神话与西王母文化专业研究委员会委员，石河子市民间文艺家协会副秘书长。主持国家社科基金课题《多元文化交流视野下的新疆世居民族民间文学研究》(10XZW029)；独立编著《中国童话》(金色卷银色卷，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2010年)，发表论文9篇，其中5篇为CSSCI、北大核心期刊所收录。

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前沿报告（代序）

目 录

长编三策

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前沿报告（代序） 陈飞龙 / 1

文明、传承与新变：新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现状与思考 郑亮 吴新锋 / 9

第一部分

理论前沿：非物质文化遗产基础理论研究专题报告 / 1

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现状 宋建林 / 3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特点与性质再探 李世涛 / 14

青少年节日文化认知和参与情况的调研及对策建议 刘永明 / 23

民间文学志的可能性与多元的诗学和声

——以新疆柯尔克孜族的民间文学志撰述为例 吴新锋 / 42

非物质文化遗产与课堂教学传承

——以维吾尔族花毡、印花布织染技艺为例 李钦曾 / 56

第二部分

多彩新疆：新疆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专题报告 / 65

新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现状 迪力夏提·帕尔哈提 / 67

从民间来、返回民间：维吾尔民间达斯坦的记录与民众接触 热依拉 / 72

新疆传统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体育产业发展 朱梅新 / 75

神圣与世俗之间的多元文化图景

——新疆阜康天池西王母神话传说田野调查初步分析 吴新锋 / 81

新疆维吾尔族弹布尔名称辨析 张强 / 96

清代西域流放诗所反映的民俗风情 余静 / 110

第三部分

兵团特色：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专题报告 / 117

对农三师图木舒克市刀郎文化的挖掘、整理和再认识 陈平 谢家贵 / 119

兵团军垦歌曲保护与利用的路径探索 薛洁 / 127

文化产业化背景下兵团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与保护 郑剑平 / 130

新疆兵团戏曲艺术现代性探索刍议 李江杰 / 138

奉献与乡愁

——稳定性与流动性之间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间文学 吴新锋 薛洁 郑亮 / 144

第四部分

基层声音：新疆基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研究专题报告 / 157

深入挖掘文化内涵 努力打造文化品牌 刘力坤 / 159

木垒县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保护现状与发展 文发科 / 165

民间的声音与事业的理念

——以“吉木萨尔县哈医疗法”两次申遗为例 薛逾琨 吴新锋 / 173

如何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体会 何正亮 / 177

生产性保护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的运用 孟远 / 182

浅析乌苏市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与发展 乌山吉尔格力 / 186

附录 / 193

附录一：《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 / 193

附录二：《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 / 216

附录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 / 223

附录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入选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共三批） / 230

第一部分

理论前沿：非物质文化遗产基础理论研究专题报告

本部分共有五篇论文，分别从不同的角度对国内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理论研究展开了深入的探讨。宋建林先生的《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现状》系统梳理和总结了近年来中国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现状，并对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主要威胁进行了深入探讨。李世涛先生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特点与性质再探》从学理角度深入、明晰、准确、全面、客观地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特点和性质做了新的阐释。刘永明先生的《青少年节日文化认知和参与情况的调研及对策建议》以扎实全面的田野调查和条理清晰、深入浅出的理论分析对青少年节日文化认知问题作了系统的研究，并提出了针对性的对策建议。吴新锋先生的《多元的诗学和声与民间文学志的可能性》以新的理论视角和思考阐述“中国经典民间文学志撰述的可能性问题”，“多元的诗学和声”为我们提供了可能性的理论参考。李钦曾先生在其《非物质文化遗产与课堂教学传承》中集中论述了非物质文化遗产教育传承的问题，特别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课堂教学传承提出了自己的一系列观点，值得我们深入思考。

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现状

宋建林

中国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55个少数民族和汉族一样形成了多姿多彩、各具特色的民族文化艺术。作为体现一个民族、一个地区独特人文精神的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是少数民族文化多样性的集中体现。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必须大力抢救与保护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

一、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显著成绩

多年来，中国对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采取许多积极有效的保护措施，取得了显著的成绩。

从20世纪50年代起，党和政府就组织民族工作者对民族民间文化艺术和少数民族的历史、语言、风俗习惯等进行普遍调查，发掘了多少少数民族文学作品，搜集了大量的少数民族文化和民俗资料，编写《少数民族简史》、《少数民族简志》、《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丛书，举办民族文化展览，为抢救和保护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做了许多工作。在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过程中，还拍摄了《黎族》、《佤族》、《大瑶山瑶族》、《赫哲人的渔猎生活》等一批民族民俗纪录片，为少数民族民俗文化研究提供了宝贵的影视资料。

在“文化大革命”中被迫中断的民族民间文化的调查、整理和展览工作，在新

[作者简介] 宋建林，中国艺术研究院马克思主义文艺理论研究所研究员。

时期也得到恢复和开展。例如：从1979年开始，中国历史博物馆和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用两年多时间，对云南省泸沽湖地区进行深入的民族调研，共征集普米族、纳西族等民族及摩梭人的文物和生活器具500余件。1981年5月在北京民族文化宫举办的“全国民族民间工艺美术展览会”，规模宏大，盛况空前，共展出民族民间文化生活用品和民俗工艺品近3000件。1982年5月在江苏省南通市举办的“民俗品物展览”，分为岁时风俗习惯、传统的幸福观念、民间工艺美术三部分，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个民俗文物展览。1986年中国民族博物馆组织专家赴海南通什地区进行民族学调查，征集到一批黎族等少数民族的文物。

进入新世纪以来，中国政府意识到现代化进程中抢救与保护少数民族传统文化的重要性，关注和加强国际间的交流与合作，积极参与国际间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以2001年昆曲艺术入选世界“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为标志，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掀起了一个新高潮。至2010年11月，中国入选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和“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已有34个项目，其中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有13项，包括新疆维吾尔木卡姆艺术、蒙古族长调民歌、格萨尔、中国朝鲜族农乐舞、侗族大歌、花儿、玛纳斯、蒙古族呼麦歌唱艺术、热贡艺术、藏戏和羌年、黎族传统纺染织绣技艺、麦西热甫。近年来，中国政府、学术团体及社会各方面对抢救与保护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使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不断提升和改进。突出表现在如下六个方面：

（一）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法规建设

新中国成立后，我国不断建立健全法律法规，以保证少数民族传统文化的保护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是继承、保护、发展少数民族传统文化的基本法律依据和准则。例如，《宪法》第四条规定，国家根据各少数民族地区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加速经济和文化的发展。第一一九条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自主地管理本地方的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保护和整理民族的文化遗产，发展和繁荣民族文化。

为非物质文化遗产提供强有力的法律保护，是当前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中亟待解决的一个重要问题。2000年，文化部、国家民委联合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少数民族文化工作的意见》，要求抓好民族文化艺术遗产的收集整理和民族文艺理论研究工作，并强调保护少数民族老歌手、老艺人，抓紧抢救文献记载和口头流传的少数民族文化遗产。

为了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法规建设，文化部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关部门，积极开展立法调研，起草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法（草案）》。自2007年起，国务院法制办和文化部专门赴云南、福建、新疆等地就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立法工作进行专题调研。经国务院常务会议审核通过，2010年8月23日《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法（草案）》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2011年2月25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并于6月1日起正式施行。这部法律的出台，对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进一步加强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将产生重大而深远的影响。

少数民族文化艺术的保护、传承和发展，不仅被列入党和政府的重要议事日程，成为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而且受到各自治区和多民族省份人民政府的重视。云南、贵州、广西、宁夏、新疆等8个省区已颁布了民族民间文化保护条例或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为民族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障。例如，2008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大常委会颁布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将国家和自治区有关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方针、政策、原则以法规形式固定下来。2010年7月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木卡姆艺术保护条例（草案）》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已正式提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立法。

（二）实施中国民族民间文化保护工程

2003年1月20日，文化部与财政部联合国家民委、中国文联启动了“中国民族民间文化保护工程”。《中国民族民间文化保护工程实施方案》明确提出，“保护工程”的总体目标是：“通过‘保护工程’建设，到2020年，使我国珍贵、濒危并具有历史、文化和科学价值的民族民间文化得到有效保护，初步建立起比较完备的中国民族民间文化保护制度和保护体系，在全社会形成自觉保护民族民间文化的意识，基本实现民族民间文化保护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网络化、法制化。”

“保护工程”还确定了保护对象、保护方式与实施内容，提出从2004年到2020年分为三个阶段的实施步骤，具体规定了2004—2008年第一阶段的目标和工作任务，并制定了各项保障措施。主要实施内容包括：在全面普查，摸清家底的基础上，制定民族民间文化保护规划；建立分级保护制度、保护体系和民族民间文化保护名录；利用现代科技手段，抢救与保护具有历史文化价值并濒危的民族民间文化传统；建立民族民间文化传承人命名保护制度；在民族民间文化形态保存较完整、并具有特殊价值、特色鲜明的地区，建立文化生态保护区；建立一支宏大的高素质的专业队伍，

培养业务骨干。

“保护工程”采取一系列切实可行的保护措施,对具有重要历史文化价值且濒危的民族民间传统文化项目进行抢救性保护。在经过专家论证所确定的34个专业性试点中,就有新疆维吾尔木卡姆艺术、热贡艺术等少数民族濒危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国务院公布的第一批、第二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1028项,其中少数民族项目有367项,占总数的35.7%。

(三) 保护民族民间文学

我国在收集采录和保护民族民间文学方面,也取得可观的成绩。少数民族的民间文学丰富多样,各种史诗、神话、传说、故事、歌谣被世代相传,成为中华民族重要的文学遗产。在少数民族中世代传唱的英雄史诗,是一种活态的口头文学遗产,如维吾尔族的《乌古斯传》、赫哲族的《满斗莫日根》、哈萨克族的《阿勒帕米斯》、布依族的《开天辟地》、傣族的《召树屯》、佤族的《葫芦的传说》、纳西族的《创世纪》、彝族的《铜鼓王》等,这些英雄史诗的搜集、整理、研究工作,都取得相当的业绩。

藏族的《格萨尔》、蒙古族的《江格尔》、柯尔克孜族的《玛纳斯》,是著名的少数民族三大英雄史诗,在全国甚至世界上都很有影响。三大英雄史诗的抢救工作受到党和政府的高度重视,成立了专门的领导机构,对史诗流传地区进行普查,对说唱史诗的优秀民间艺人进行录音,并进行唱本的整理、翻译、出版和研究工作。目前,已出版包括藏文、蒙古文、柯尔克孜文、汉文和多种外文版本的三大英雄史诗,其中仅《格萨尔》的录音就有6000多盒磁带,长达5000多小时,并搜集到各类手抄本、木刻本289部,出版了藏文《格萨尔》75部,总印数达300多万册。

被誉为“中国文化长城”的“中国民族民间文艺集成志书”的编撰,是非物质文化遗产抢救与保护工作中最令人瞩目的成就。中国民族民间文艺集成志书,涵盖了民间文学、民间音乐、民间舞蹈、戏曲、曲艺5个艺术门类的10个领域,所普查、搜集、整理的民族民间文学艺术,涉及少数民族文学、民族器乐、民间祭祀音乐、民族音乐、民族舞蹈等众多种类。作为一项旷世工程,由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斥巨资,发动全国5万余文艺集成志书工作者、艺术家、民间艺人积极参与,组织如此大规模的民族民间文化遗产的普查、搜集、编辑、出版,在中国历史上是前所未有的。

(四) 保护少数民族艺术

在少数民族地区,流行许多民间舞蹈,如苗族的芦笙舞、傣族的孔雀舞、土家族的摆手舞、彝族的阿细跳月,也得到政府的重视和保护。各级政府和文化管理部门,

采取一系列有效的保护方式，运用摄影、摄像等现代科学技术手段，详尽地记录保存少数民族原生态的舞蹈艺术。舞蹈艺术工作者还深入到少数民族地区，对丰富多彩的少数民族舞蹈展开调查，为搜集、整理、研究少数民族舞蹈做了许多有益的工作。

木卡姆艺术是新疆维吾尔族集说、唱、乐、舞为一体的音乐经典套曲，已经有600多年历史。其中最具有代表性的是十二木卡姆，由十二套大型套曲组成。从上世纪50年代，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开始对木卡姆进行较为全面的普查、搜集和整理工作，及时抢救濒临失传的木卡姆艺术。1989年，新疆成立了木卡姆艺术团、木卡姆研究室等机构，专门演唱和研究这一独特的民族艺术。2005年11月25日，新疆维吾尔木卡姆艺术及中蒙联合申报的蒙古族长调民歌，入选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宣布的第三批“人类口头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

少数民族戏曲是中国戏曲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如藏族的藏戏、蒙古族的蒙古剧、傣族的傣剧、壮族的壮剧、彝族的彝剧、苗族的苗剧、维吾尔族的维吾尔剧、侗族的侗剧，都以鲜明的民族特色为中国戏曲文化的发展做出贡献。藏戏是藏族悠久灿烂的文化和少数民族戏曲剧种的杰出代表。西藏和平解放后，中央政府对藏戏采取了保护措施，1959年建立了西藏自治区藏剧团，使这一濒临消亡的民族艺术重获新生。目前，专业的西藏自治区藏剧团、青海省藏剧团和甘肃省藏剧团，有演职人员约300人。业余藏戏演出团，总计约有170多个，从业人员约4600人。近年来，西藏、青海、甘肃、四川等地文化部门和相关机构，对本地区民间戏班进行了积极抢救和保护，还在一些乡镇建立了藏戏之乡，以基地形式保护和发展藏戏艺术。

为扶持和发展少数民族艺术，新世纪以来中国政府举办了多次大型展览和展演活动，广泛宣传 and 展示少数民族绚丽多姿的音乐、舞蹈、戏曲、曲艺、美术、服饰等艺术形式，彰显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非凡魅力。2006年2月12日在国家博物馆隆重开幕的“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成果展”，是中国政府举办的第一次全面反映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成果的大型展览，通过民族服饰、手工艺制作、雕刻、面具、乐器、民俗礼仪的展现，以活态的形式宣传和介绍了各地独具特色、丰富多彩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呈现鲜明的民族特色。2009年中国第四个“文化遗产日”期间举行的“中国少数民族传统音乐舞蹈展演”，汇集了羌族、蒙古族、藏族、哈尼族、基诺族、土家族、侗族、维吾尔族等14个少数民族传统音乐舞蹈类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参加演出的有160多名少数民族艺术家，其中有13名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2010年2月27日至3月30日在北京举行的“全国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调演”，由多彩民族、高原奇葩、羌魂、侗歌声声、草原欢歌、八桂风谣、多彩哈达等九台节目组成，来自全国20余个少数民族的近

2000名艺人,向首都观众展现少数民族艺术原汁原味的独特风情。

(五) 设立少数民族文化生态保护区

2005年12月22日,国务院下发《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通知》,特别强调“重点扶持少数民族地区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加强少数民族文化生态和文化生态区的保护”。对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内容丰富、较为集中的区域实施整体性保护,使众多具有独特民族性而又濒临消亡和传承危机的民族民间文化的“活文化”得到整体性保护,这标志着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开始进入整体性、活态性保护的新阶段。

热贡艺术是我国藏传佛教艺术的重要流派,包括唐卡、堆绣、雕塑、建筑彩画、图案、酥油花等多种艺术形式。2008年,文化部在青海省黄南藏族自治州投资建设热贡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将同仁县隆务镇命名为中国民间文化唐卡艺术之乡,将同仁县年都乎乡命名为中国民间文化堆绣之乡,整体性地保护热贡文化。汶川地震后,文化部正式启动建设羌族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的申报工作,恢复和重建被地震毁坏的羌族文化基础设施,抢救性地保护一批羌古碉楼、古羌寨等富有民族特色的文化遗产。

近年来,许多省、自治区在建立少数民族文化生态保护区的实践中积极探索,制定了保护规划,使文化传承有法可依,有本为据,如广西壮族自治区制定了《中国红水河民族文化生态保护区规划纲要》,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编制了《关于建立国家级生态保护区的报告书》,四川省制定了《羌族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规划纲要》,为保护原生态的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做了许多工作。

(六) 社会团体和科研机构的贡献

新世纪以来,中国社会团体和科研机构在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中,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社会团体在抢救与保护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工作中,组织开展了一系列卓有成效的工作,尤以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组织实施的“中国民间文化遗产抢救工程”最具社会影响力。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成立60多年来,在民族民间文化的发掘、整理、保护和研究方面,做了许多有益的工作,取得显著的业绩。鉴于在经济大转型、社会大变迁之际,民族民间文化遗产经受全面冲击、面临迅速消亡的严峻形势,2002年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倡议、发起了“中国民间文化遗产抢救工程”。此项工程得到政府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被列为国家哲学社会科学重点项目,并成为中国政府于

2003年初启动的“中国民族民间文化遗产保护工程”的分支工程。2008年汶川地震后，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等单位联合启动了保护羌族文化遗产项目，于2009年5月12日发布了《羌族口头遗产集成》及《濒危羌文化——“5·12”灾后羌族村寨传统文化与传承人生存现状调查研究》，为重建遭到毁灭性破坏的羌族文化提供了资料依据。

目前，我国从事民族民间文化研究的大学和科研机构等约200家。科研机构拥有实力雄厚的科研队伍，在协助国家及各级政府制定符合中国国情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政策，提高全民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意识，研究、传播民族民间文化遗产，弘扬民族精神等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丰硕的学术成果。例如：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文学研究所长期坚持深入民族地区进行田野调查，积累了丰富的民族志资料，发掘、搜集和整理了许多民族文学文本，为民族文学研究的学科建设和理论探索奠定了坚实的基础。2003年，民族文学研究所正式启动了“口头传统田野研究基地”项目，相继在内蒙古通辽市扎鲁特旗、青海省果洛藏族自治州、广西壮族自治区田阳县、四川省彝族自治州美姑县等地建立试点基地，对当地民族民间文化和口头传统进行实地调查和跟踪研究。新疆艺术研究所在维吾尔木卡姆和《玛纳斯》的保护、研究和传承工作中有突出贡献，他们高度重视田野调查，完成了《维吾尔族传统歌舞艺术》、《吐鲁番木卡姆》等课题，进行了《玛纳斯》的田野考察。石河子大学新疆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所与新疆文学研究所在研究新疆世居民族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和新疆文学方面，做出了重要的贡献。目前，他们承担的《生态批评视野下新疆新时期以来少数民族作家创作研究》、《多元文化交流视野下的新疆世居民族民间文学研究》、《新疆少数民族传统手工艺技艺传承谱系研究》等多项国家社科基金课题，取得丰硕的研究成果。

中国艺术研究院在抢救与保护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工作中开展了一系列学术活动，并取得显著成绩，受到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国内外学术界的广泛关注和高度评价。2003年12月8日—11日，中国艺术研究院举办了“中国少数民族艺术遗产保护及当代艺术发展国际学术研讨会”。会议围绕“少数民族文化艺术遗产保护与民族地区社会发展”、“文化多样性与少数民族艺术遗产保护”、“少数民族艺术遗产保护与当代艺术发展”、“新世纪少数民族文化生态保护”、“世界各国民族艺术遗产保护经验”等议题，进行了深入探讨和广泛交流。面对全球经济一体化和现代化迅猛发展的形势，举办国际会议，研讨抢救与保护少数民族艺术遗产问题，对我国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二、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主要威胁

我国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所取得的成绩,与亟待抢救和保护少数民族文化资源相比,还有很大的差距。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仍存在许多亟待解决的问题。在保护实践中,由于文化遗产保护观念相对滞后,缺乏全民的文化自觉,还存在重申报、重开发、轻保护的倾向,以及过度的商业运作造成的低俗化倾向。我们应当清醒地看到,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还面临许多严重威胁,诸如民族地区生存环境的日益恶化对遗产资源的威胁,传承人的危机,外来文化的冲击等。当前,对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威胁,主要来自以下三个方面:

(一) 生存环境的变迁

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是在一个民族群体中世代传承的,是与本民族生存环境密切相关的各种传统文化艺术的表现形式,具有鲜明的独特性、活态性、传承性、民族性等特征。与物质文化遗产不同,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一个世代绵延的文化遗产过程,更主要的是以民族记忆、口传心授的方式一代代传递下来的,是建立在各民族独特的生产、生活和文化环境之中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方式,使其在人类的精神世界始终处在一种鲜活的状态,如同鱼儿生活在水中一样。因此,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与世代传承的民族文化的技艺者、表演者、知识者密切相关,总是与特定民族、群体的生产生活环境和生存状态交融在一起。

在中国长达三千年之久的封建社会中,发展缓慢的农耕(游牧)文化长期占主导地位,这样的社会经济结构为民族文化的产生和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土壤和社会环境。当前,随着全球化进程的加快和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对民族地区的经济、文化、生活习俗都产生极大影响,使民族传统文化赖以生存的环境发生急剧变化。在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实施过程中,民族地区的经济获得较快的发展,城市化的速度也日益加快。然而,民族地区在经济发展的同时又付出了失去传统文化的痛苦代价,少数民族的传统手工技艺、民俗礼仪、游戏竞技、民间信仰、文学艺术正面临着消失、濒危或断代的危险,其消失的数量和速度之快,使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面临着前所未有的严峻形势。

2010年,笔者参加了中国入选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的26个项目履行《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报告的撰写工作。在评估该项目面临的威胁时,藏戏、花儿、维吾尔木卡姆艺术、侗族大歌、热贡艺术等项目都指出了生存环境的日益恶化对遗产威胁的严重和紧迫程度。例如:藏戏与藏民族所信奉的藏

传佛教有着密切的关系，它在剧目和舞台艺术等方面深受宗教文化的影响。然而，社会经济的变革，却不断改变和冲击着藏戏赖以生存的文化环境和社会生活基础，严重削弱了藏戏所具有的祭祀、民俗等社会功能。藏戏演出需要大批演员、乐师及舞美人员，对舞台、道具、服装、面具也有较高要求，因而在与流行艺术和影视文化的竞争中处于劣势，有的剧团为了票房收入，就在藏戏中加进流行歌舞，变得不伦不类。2006年第12届青歌赛上，侗族大歌“蝉之声”组合获原生态唱法银奖和“观众最喜爱歌手”奖，使这个原本只有当地人熟悉的大歌，一夜之间成为全国家喻户晓的歌种。现在，具有“天籁之声”的侗族大歌同样面临生存环境恶化的威胁。原先侗族村寨的孩子从小就参加歌队，由歌师带领每天集中学习歌唱，如同在学校读书一样。近些年，为了改变生活的贫困状况，80%以上的年轻人外出打工，大歌的基础组织“歌队”也随之解散。农闲时，由于年轻人远走他乡，寨子里已无人学歌，留下的女性歌队也因缺失可以对歌的男性歌队而失去学歌的动力。到年节时，匆匆赶回家乡的年轻人因为受现代文化的影响而与传统文化日渐疏离。歌队难以组建、歌师无法教歌、集体走寨的习俗也日益消失，生存环境的变迁使大歌传统在当代侗族村寨面临着严重的威胁。

（二）传承人的危机

中国少数民族创造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蕴含着各民族特有的思维方式、精神价值、情感因素和文化意识，反映着民族的生存状况、文化心理和风俗习惯，而这些民族文化遗产的生命力是依靠世代传承来维系的。传承人是非物质文化遗产最重要的活态载体，那些“鲜活”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如维吾尔木卡姆艺术、蒙古族长调民歌、格萨尔、侗族大歌、花儿等少数民族艺术，大都是个体或群体以“口传心授”、“言传身教”和“集体展演”的方式，通过世代相传作为文化链而得以传承至今。因此，传承人是非物质文化遗产最为重要的传承载体，保护和培养传承人是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和发展的关键环节。

传承人的危机是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面临的最大问题。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方式，一是集体传承，如社会风俗、节庆活动的传承，二是个人传承，如某些特殊的技艺，大多是由个人传授知识。传统的集体传承方式，主要靠家族教育和村社教育，使社会成员在民俗文化活动中相互学习得以传承，而现代的学校教育则缺乏对民族文化的兴趣，使得年轻人丧失对本民族文化的关注与热爱，从而形成学校教育与文化传承的严重脱节。例如，花儿是流传在西北地区多民族共创共享的民歌，因歌词中把女性比喻为花朵而得名。西北地区经济发展相对